

# 江苏省工商联玩具和婴童用品商会

## 江苏省工商联玩具和婴童用品商会 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江苏省工商联玩具和婴童用品商会(以下简称商会)是以本省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,由玩具和婴童用品领域的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,是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和工作依托。商会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是商会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。交纳会费是商会每个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、《江苏省工商联财务管理制度》,参照国内相关社团组织的做法,结合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和商会的具体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按照《江苏省工商联玩具和婴童用品商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规定的会员义务,凡商会会员单位均须按本办法规定,按期足额缴纳会费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### 第二章 会费标准和缴纳

**第五条** 会费标准:

- 会员单位: 每年一次性缴纳会费 4000 元;
- 理事单位: 每年一次性缴纳会费 9000 元;
- 副会长单位: 每年一次性缴纳会费 20000 元;
- 会长: 每年一次性缴纳会费 35000 元。

**第六条** 会费按年度缴纳。各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会费一次性汇缴至商会银行账户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会员单位自愿捐赠和赞助,支持商会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会员单位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商会秘书处提出缓缴或减免申请，经秘书处审定交会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，可缓缴或减免会费，但缓缴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

**第九条** 对既无书面申请又欠缴会费超过1年的，书面通知催缴仍不缴纳的，经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视为自动退会。已缴纳会费不因退出商会而退还。

### **第三章 会费使用**

**第十条** 会费的使用应本着为会员服务、开展商会活动和保证商会工作正常运行的原则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费的使用范围：

- （一）商会办公场所租赁费及物管费；
- （二）商会工作人员薪酬；
- （三）商会日常办公经费开支；
- （四）组织各类会议及服务活动的支出；
- （五）编印会刊、建设网站，为会员提供信息资料等费用；
- （六）奖励先进的费用；
- （七）其他必要支出。

### **第四章 会费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商会会费的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，纳入本会统一财务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商会收取会费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费结余结转入下一年度使用，一届任期结束时的会费结余结转入下一届使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行会费收支年度报告制度，会费年度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向商会理事会报告。

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商会理事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经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接受监事的监督，于2022年7月29日起施行。